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

致（征询人）：寿县人民医院

我单位（响应人）名称： ）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。

二、近三年内我单位不存在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。

三、我单位不存在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本次征询的情形。

我单位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，企业运营正常。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我单位同意按照贵单位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、数据或资料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